



行政院5G發展產業策略會議

議題3：5G產業鏈整合及政府協助方向

討論案(一)：建構具競爭優勢產業鏈生態之策略

討論案(二)：產學研共創台灣5G產業鏈與發展願景

TEEMA 郭台強理事長

103年1月24日



結 論

1. 先進國家已展開5G佈局與研發，5G發展應以更宏觀市場戰略思維，擬定我國的產業發展策略,建議政府長期投注資源並支持產學研參與國際標準制定，以法人領軍建立產業界及學界合作平台及分享機制，並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進行合縱連橫，透過標準的參與制定提早佈局。
2. 為發展4G、5G產業，應立即在國內建立完善之實驗測試場域環境，並與國內電信營運商合作，提供國內業者進行互通互連測試(IOT)平台，驗證創新服務模式，淬鍊國際化服務能力。
3. 頻譜規劃應擬定長期發展政策藍圖，規劃原則首重與國際接軌與產業發展，且頻帶不宜零散配置，我國4G-FDD執照已定，TDD政策亦應加速確定（目前美國、大陸、日本採Band41），以利5G頻譜發展規劃; 執照釋出前應預留充裕公告時間，有助於業者規劃準備。此外，頻譜規劃與執照釋出之權責單位應統一，執照釋出應考量市場經濟規模。





結 論

4. 建議政府應創造誘因，讓電信營運商願意優先採用國產設備及服務解決方案，讓業者在國內市場先建立營運實績，以利進軍國際市場。
5. 國內資通訊產業界早已國際化，部分領域技術也與國際同步，而台灣學術界有豐沛研發能量，應改變現行產學合作研發機制，國內重點大學課程、專題與論文，應提早與國內產業做緊密結合；此外，教授升等，不應只以論文期刊發表為主，應將重要專利產出也納為升等之條件。
6. 「分紅費用化政策」，使國內產業喪失吸引人才的重要工具，高級人才失去創業誘因，致使流失到鄰近國家，故應儘快研商對應措施，以鼓勵投資創業，增強經濟發展動能。

